

##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19年10月，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以及市教委人事处（2018）9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为核心，规范评聘工作，完善评聘制度。按照学校岗位设置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形成“个人自主申报、专家公正评价、学校择优聘用、政府监督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化管理，加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工程，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 第二条 岗位设置

参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规定，本实施办法所称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是指高等学校的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及工程等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各系列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实验技术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研究系列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工程系列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第三条 设岗原则

本校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计薪、薪随岗变”的原则，考虑到高校特点，除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的正副处长可试行双肩挑；其他管理人员申请双肩

挑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国际交流处应具有留学经历),一般兼有4课时/周教学任务者;其薪酬按岗位核定,不随专业技术职务核定。若申请正式转为教师岗位,学校给予一年的过渡期,必须承担8课时/周及以上必修课的教学任务,讲课效果良好及以上者,方可转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岗位按相应职务系列范畴评聘。

#### **第四条 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教书育人,爱岗敬业,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年终考核合格以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所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条件,应聘教授、副教授、讲师岗位的,应为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三、高等学校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是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校不再聘任其各类专业技术职务。

四、我校是教学型高校,要求教师教学质量及效果优良。对任现职内造成教学事故或受过行政处分的教师,延期1年或处分撤销后1年评聘其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的基本要求**

一、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5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8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9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11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其他正高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教授要求执行。

二、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2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5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8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其他副高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副教授要求执行。

三、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3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5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其他中级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讲师要求执行。

四、助教：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其他初级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助教要求执行。

五、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1962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凡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六、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5年内，根据其学历、学术及专业技术水平，可比照国内同类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聘任依据。对其中回国5年内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或省部级政府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排名前3），或者业绩特别突出，并经两名“两院”院士等本学科知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学成后在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工程技术、金融、管理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内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等人才，具体条件可参见《关于完善本市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6〕2号）。

七、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规定“以考代评”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任职资格后，还需根据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并参照教师系列要求的任职年限，才能予以聘任。

## **第六条 教学能力的基本要求**

一、教授、副教授：

1. 任现职以来，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讲授过二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其中系统承担一门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必须每年指导或合作指导8—10名合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并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指导青年教师。

2. 教学质量由督导听课评分为“B”及以上者，且通过校质量管理处、院系学生问卷测评等教学检查，评价达到“良”及以上等级。

## 二、讲师、助教：

1. 讲师：任现职以来，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讲授过二门及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在条件具备情况下，指导或合作指导8—10名本科生毕业论文；并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质量由督导听课评分为“B”及以上者，且通过校质量管理处、院系学生问卷测评等教学检查，评价达到“良”及以上等级。

2. 助教：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有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经历。

三、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人员，其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四、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由学校对其教育教学及履行相应教师职务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并经评议组评议后实施聘任。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受聘教师职务时，可不受本办法中有关教学经历规定的限制。

五、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是教师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校教务部门、质量管理处、各院(系)考核确认其教学效果差、评价“不合格”的教师，经帮助教育后仍不能提高的，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七条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的基本要求（任现职以来）

一、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5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2 - 8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是指：《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

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收录的学术刊物（不包括其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或被SCI、EI、ISR、CPCI（ISTP）、SSCI、AHCI 摘录，下同]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3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3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6. 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

7. 教学能力：获得国家和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1次及以上。

8.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3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

其他正高系列的学术、技术成果要求，参照教授要求执行。

二、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5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2 - 7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2.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另获得省（部、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6. 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2次及以上。

7.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

其他副高系列的学术、技术成果要求，参照副教授要求执行。

三、应聘讲师职务候选人自任现职近5年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第1-4条款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有正式书刊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有正式书刊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并参编（须独立编写一章及以上）正式出版的教材一部及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有正式书刊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位)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二等奖或以上）。

其他中级系列的学术、技术成果要求要求，参照讲师要求执行。

四、上述学术水平与科研业绩被SCI、EI、ISR、ISTP、SSCI、AHCI 摘录的，需本人提供加盖检索机构公章的检索证明。

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授、副教授的学历、任职年限、学术技术能力的要求目前按照《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若有变化，将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其他要求**

一、根据市人社局（沪人社专发（2017）2号）通知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但鼓励教师通过培训、自学、考试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能力，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

二、凡是无工作经历或高校教学经历的应届高校研究生，申报讲师职务，需有兼任(或经校部批准专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或兼任实验室管理、教务管理、日常行政管理等教育工作经历。

三、35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企业或行业的工作背景或经历，或参加过产学研践习。

四、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五、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

六、应聘人员应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和所从事的专业岗位性质相一致。所提供的科研材料应与其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现从事的工作岗位相近或相关。

## **第九条 评聘机构组成**

一、学校成立“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下同）负责全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聘委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主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一般为15-19人，校长任主任。

二、聘委会一般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学术技术评议组和各二级学院聘任小组。

1. 思想品德考察组负责对应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2. 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应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育教学能力与综合工作实绩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3. 学术技术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中级职务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术技术的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负责对应聘高级职务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术技术的初步评议，并提出是否外送评审的评议意见。

4. 各二级学院聘任小组，负责对应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提出初聘评议意见。

5. 思想品德考察组由党委书记、分管人事副书记（校长）、教师工作部与党委组织部部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人数为9-11人。教育教学考察组由分管教学校长、各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教务处、质量管理处和教师代表（工科类、文科类各1人，副高以上职称）组成，人数为9-11人。学术技术评议组由分管科研副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科研处、人事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组成，人数为11-15人。各二级学院聘任小组由各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和学术分委主任组成，人数为5-7人。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工会工作书记和纪委委员、工会主席、人事处处长、教师代表（工科类、文科类各1人，副高以上职称）组成。

## **第十条 评聘机构工作原则**

一、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考察、评议或拟聘人选推荐，

均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考察组和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应聘人员获全体考察、评议组或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察、评议、聘任意见由考察、评议组、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二、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技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聘任政策，有一定威望。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在校党委领导下，发挥好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的作用。

1. 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2. 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3. 不属相应考察、评议组评议或者不按规定程序聘任的对象，其考察、评议或者聘任结果无效。

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应届博士的聘任工作，与试用期（见习期）考核同步开展，由各部门聘任小组提出聘任意见后，报人事处认定后聘任。

四、中级及以上的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每年秋季开展一次。

### **第十一条 聘委会主要职责**

一、研究并领导全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二、根据岗位设置管理的规定，评议、审定已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职务（岗位）聘任。

三、聘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和管理。

### **第十二条 聘任程序**

（见附件1：职务聘任流程图）

一、学校公布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和聘任申请时间等信息，实行公开招聘；人事处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发布评聘通知。

二、应聘中级及以上的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

向人事处领取表格，并提交符合聘任条件（学历、资历、业绩、高校教师资格证、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文著作与科研成果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人事处初审合格后，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三、应聘人员将填写好的申报表及有效证明材料交各部门聘任小组，各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学校评聘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应聘人员的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四、学校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考察组和学术技术评议组对应聘人员提出考察和评议意见。

五、获通过的拟聘人员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一周。

六、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论文等成果由学校学术技术评议组组织校内评议；应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论文等成果必须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通过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按学术技术评议结果累计达到三个“基本达到”以上，可认定其学术技术能力达到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在本办法规定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不作调整的情况下，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七、拟获聘人员提交学校聘委会，学校聘委会投票决定具体聘任人员。

八、拟获聘人员提交学校人事委员会投票表决、学校常委会通报、校务委员会投票表决。获通过的聘任人员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一周。

九、校长与确定的聘任人选依法签订职务岗位聘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通过后报市教委人事处备案。

### **第十三条 聘任纪律**

一、应聘人员不准直接或间接为个人申报事情找考察、评议组和聘委会成员说情，不准探听内部讨论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应聘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有剽窃成果行为者，取消其五年内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考察、评议组和聘委会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除聘任结果由学校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其他内部讨论情况（如表决票数等）不准外传，一经发现，取消泄密者聘任组织成员资格，并追究由此造成的责任。

#### **第十四条 聘任期限及待遇**

一、与学校签订固定期限聘用(劳动)合同受聘者的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与聘用或劳动合同期限同步，期满须同时办理续聘手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期自试用期（或见习期）满之日算起；应届博士和复评或转聘专业技术职务受聘者的聘期自进校之日算起；其它获得技术职务受聘者的聘期自校评聘委员会通过之日算起。

二、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聘任期内按所聘职务确定工资待遇，受聘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辞聘、解聘后，其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职务工资和岗位津贴自然取消。辞聘、解聘人员可以竞聘校内外其他岗位，受聘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三、经聘委会通过的受聘人员工资待遇自任职之后第二个月起按新的职务标准发放。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关于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